

席陳情。」針對此事，本席要求幕僚向大同分隊了解內情，得到的結果是該名警察依法取締，並無不當，但本席質疑的是，交通警察要求扣車，主要依據的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和二十五條（未帶駕行照）的規定，細查兩條條文內容中處罰有兩種選擇，一是處一百元以上兩百元以下的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另一則是，禁止駕駛。試想，林姓市民當時如三緘其口，態度逢迎，甚或適度求饒，又怎會無端招致「無照駕駛……」等四項違規，該項執法實難排除過當及情緒發洩之嫌。

三、基於上述，交警人員於執法時行政裁量權應有統一且可以量化的依據，以免流於情緒、心境等人為認定，方能使人心服，此外，對一案多罰的案例，交警長官們應建立專門檔案仔細研究，合理的懲處標準並通告執勤員警，不能將交通罰則淪為情緒宣洩的工具，否則民怨難平，受罰者動輒得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執行交通勤務人員查獲車輛駕駛人違規案件，必須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規定，根據違規實際狀況，填製通知單交付行為人收受。如駕駛人不願簽章或拒收通知單，該細則十一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處理方式；另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汽車（含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並得保管其車輛，其需責令調整、改正者亦同」。因此，人車無證

件時，為查明車輛來歷或有無非法情事，是可保管其車輛並帶回隊部處理。目前在依法行政的原則下，執行公務之當，人員必須依法行事，不容自由裁量。

二、為調整執勤人員執法觀念，提升交通執法功能，當要求本府警察局加強勤務人員在職執法訓練，取締舉發應說明原因及法令規定，啓發民眾自動遵守交通規則，對出言無狀者，不可有責備語氣，用語應就事論事，不可涉及與其違規行為無關之內容，並責成執行單位主管及各級督導人員，注意督考，以防執行偏差。

一二六

質詢日期：87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題目：北市路口有聲號誌設計不當，浪費公帑，幾乎沒有導盲功效，建請市府全面改裝自動式盲人音響號誌。

說明：

一、市府社會局為落實無障礙環境以便利殘障者行動，自八十年度起編列預算一千二百餘萬元於台北市八

十四處路口設置有聲號誌，以語音方式引導盲胞通過路口，減低視覺障礙所帶來的不便與危險。

二、然而，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為盲胞設計的八十餘組有聲號誌，不僅設計不當且多數均發生故障。依設計，本市現所採用之有聲號誌，是在現有號誌行人燈內增設語音合成控制器、喇叭接受器等設施，每處路口經費約二十萬元。此號誌系統不僅造價昂貴、易發生故障，且盲人必須隨身攜帶遙控器才能

使用，更使使用率大為降低。

三、此外市府每年需額外編列二百多萬元維修費卻仍然效果不彰，全市仍有約兩成四有聲號誌無法發出引導聲效，只能以浪費公帑形容。

四、在台北市現有一五一處設有交通號誌的路口中，僅有八十四處增設有聲號誌；而為數約三千三百名視障同胞卻只有四百個左右的遙控器，根本無法滿足盲胞需求。為保障視障者權益，本席建議如下：

甲、市府能參考美歐日等先進國家已使用多年之「自動式盲人音響號誌」。該系統在燈號變換時發出音樂聲或是風鳴聲提供盲人獲知當時的號誌情形，不僅簡單明瞭、不會吵人，且能將其功用擴及老人傷患及一般民衆。

乙、應更為普遍設置這類號誌，保障殘障者基本的生存與生活的權力，將台北市真正建立為一個快樂無障礙的城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盲人音響號誌之設置，本府交通局交工處係依據交通部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交郵八十四字第〇〇一九八五號函檢送「有聲號誌語音合成控制器無線遙控器規範草案公聽會紀錄及規範」辦理。

二、另播音內容採音樂聲或風鳴聲必須配合路口播放乙節，為避免視障者行至非正交路型或為五叉以上之路口無法辨識何路之號誌為綠燈，則使其更難通行，因此該處乃採播放路名可否通行之播音內容以指示盲胞。復查交通部八十四

年六月二十日交郵八十四字第〇〇三八五六號函說明二第六項敘及有關「特殊音樂」代表路口信息，經查是日與會之視障團體代表曾表示願提供此類音樂供參採，本案現由交通部考量辦理中，俟定案後該處將據以辦理。

三、「盲胞音響號誌自八十年起於銀行、市場及殘障人士經常出入之地點、公共建物裝設音響號誌計八十五處，但因本市交通環境複雜，道路障礙物甚多，道路挖掘頻繁，管線極易受損，天氣炎熱多雨，設備較易故障，駕駛人不讓行人通行等各因素，使得預期功效大打折扣，且若於本市普設音響號誌將花費龐大預算，且音響號誌於夜間時對環境安寧有負面影響，因此為發揮預算最佳執行效益，本市交工處爾後當協請盲胞殘障團體提供需求，於盲胞較常經過之路口增設音響號誌以應實需，以推動本市無障礙環境。

一二七

質詢日期：87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工務局許瑞峰局長

題目：本市載人電梯安全檢查問題嚴重，甚至議會電梯亦未按期申請安檢，市府必須提出改善方案，保障民衆使用電梯之安全。
說明：一、政府在民國七十九年才頒布「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辦法」其中第十三條規定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不得使用，此辦法七十九年頒布，八十年才開始實施，因此八十年以前安裝之電梯成爲法外之民，無人管轄，也無申請政府之使用許